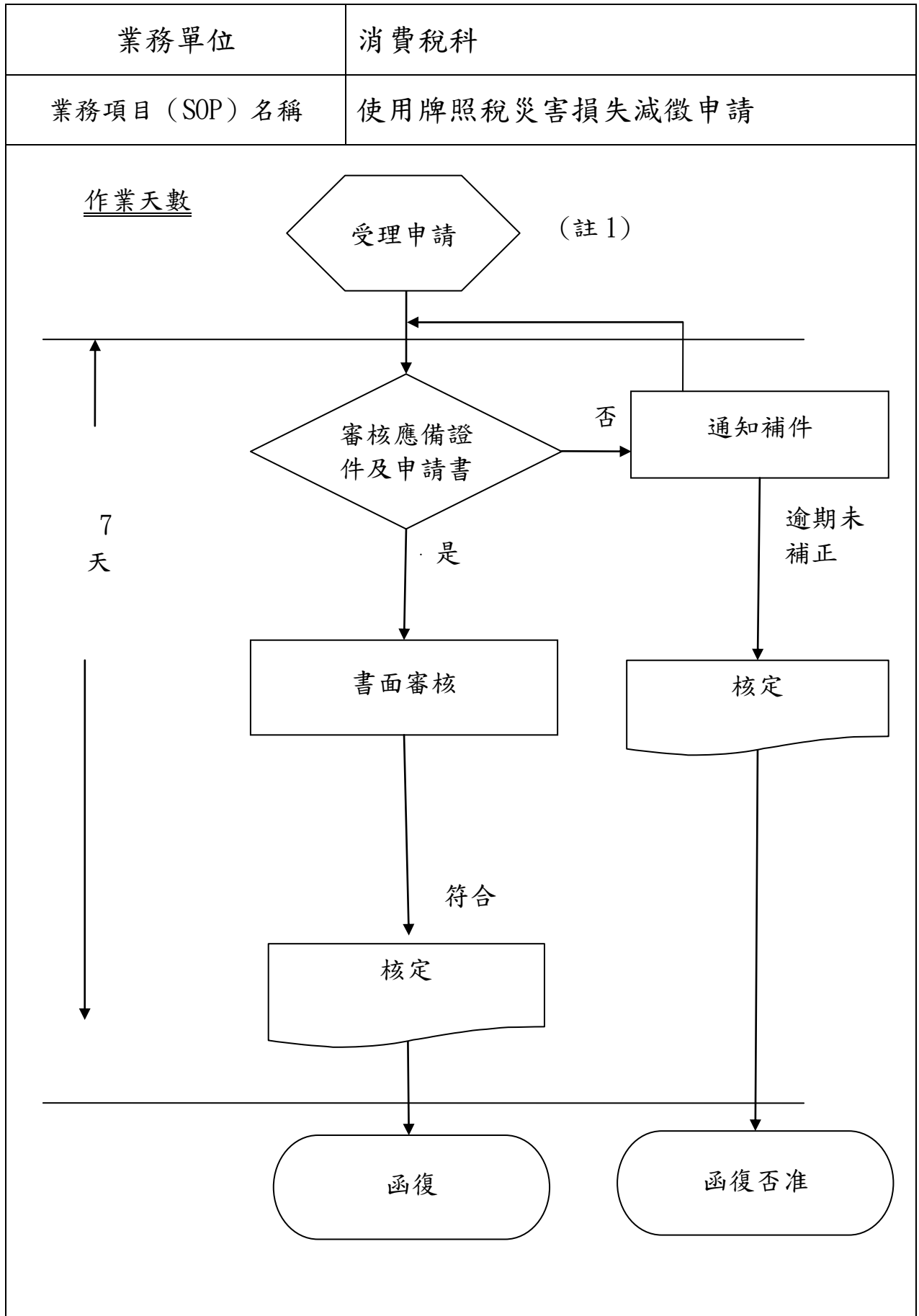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使用牌照稅災害損失減徵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損失情形：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須進廠修復者。

申請期限

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應檢附證件

辦理報停：

1. 身分證正本或公司營利登記證影本
2. 行車執照
3. 車籍證件
4. 車牌
5. 印章
6. 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

稅捐減免

當年度稅捐僅需繳至停用前一日，若已繳全年稅捐者可辦理退稅，至車輛修復後，再至監理處辦理復駛，恢復課稅。